

李国文说

李国文 著

清

万卷出版公司

李国文说 清

李国文 著

万卷出版公司

北京·东方出版社·唐山·唐山出版公司

© 李国文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国文说清 / 李国文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6.5

ISBN 978-7-5470-4177-2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中国历史—清代—文集
IV. ①K249.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3640号

策划人: 刘一秀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6mm×210mm

字数: 338千字

印张: 10.75

出版时间: 2016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郡阳

装帧设计: 刘萍萍

责任校对: 丁建新

ISBN 978-7-5470-4177-2

定价: 42.8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传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24-23284452

目录

清朝的太后下嫁	1
清朝的皇帝嘴脸	6
清朝的文人克星	19
清朝的『己未特科』	32
清朝的末帝大婚	48
顺治叫崇祯为大哥	60
康熙讲崇祯的笑话	65
乾隆批钱	68
乾隆摆宴	73
老太太哭了	81
慈禧躺着也中枪	97
至今犹忆张苍水	111
一曲悲笳吹不尽	123
义和团百年	130
天道好还疽发背	143
一吊钱值多少	158
两朝天子一朝臣	167
词笺燕子空衔却	175
纳兰性德及其他	188
时人谁识李二曲	199
可怜一曲长生殿	214
完美王士禛	224
毛奇龄其人	238
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253
戒之在得	267
愉悦至极袁子才	274
没落文人樊樊山	288
谭嗣同与菜市场	298
梁鼎芬的孤直	309
辜鸿铭的傲岸	324

清朝的太后下嫁

1934年6月26日，胡适给孟森一信：“《太后下嫁考实》大稿送还，承赐先读为快，感谢感谢。今早别后，车中读此文，至佩先生不轻置信之精神。惟读后终不免一个感想，即是终未能完全解释‘皇父’之称之理由。”随后，孟森回胡适一信：“惟因摄政王既未婚于太后，设有暧昧，必不称‘皇父’以暴其恶。故知公然称‘皇父’，既未下嫁，即亦并无暧昧也。复请再鉴，并示当否。”

以上是20世纪30年代北京城里两位学者的通信，现在读来，其彬彬有礼，其翩翩风度，让我们感受到上一代知识分子的“学”和“养”两方面的高度。不过，胡适之的质疑，孟心史的反诘，对于清初三大疑案之一，清世祖之太后孝庄下嫁摄政王的说法，究竟是有是无，还是未能解答。

其实，这件疑案，只能有两个答案，非此即彼，非彼即此。持正方观点者认为，多尔袞极其好色（非一般的好色），孝庄为巩固其子福临大位，而以孤孀身份下嫁这位强人，通过婚姻手段，实现政治结盟；持反方观点者认为，异族统治的高压政策，造成满汉民族之间的抗争，那些持不合作态度的文

人，那些持抵触情绪的民众，便努力抹黑新兴政权。恶意丑化多尔衮与孝庄过从甚密的关系，无中生有，制造谣诼。

孟森是否定论者，否定的理由就是“求其明文则无有也”。学者重史料，轻传闻；重文字记载，轻口头文学，遂撰文析驳。对这种“不轻置信”的治学态度，胡适表示“至佩”。至佩是一回事，不因至佩而认可孟森的观点，这就是胡适的风格了。从顺治四年起，年刚十岁的幼帝福临，对多尔衮的称呼，忽然由“皇叔父摄政王”改为“皇父摄政王”，这是孟森最难自圆其说的。胡适并非肯定论者，但也不是否定论者，因为“终未能完全解释‘皇父’之称之理由”。

一字之改，兹事体大。

第一，早不改，晚不改，半路上想起来改，莫名其妙。

第二，早不嫁，晚不嫁，几年过去了想起来嫁，悖于常理。

第三，汉民族，当然也包括满族，对于血缘、血亲、嫡系的父子关系，看得绝对的重，非常的重。

只有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才可以承认另外一个男性，为继父，为养父，或为干爹。

第一，父死母嫁。

第二，同宗继祧。

第三，结拜干亲。

对福临来讲：皇太极为努尔哈赤第八子，多尔衮为努尔哈赤第十四子，称为叔父摄政王，是顺理成章之事。孝庄嫁皇太极，孝庄之妹嫁多尔衮，即使改称姨父摄政王，也是说得过去的。突然间改称为皇父摄政王，明摆着授人以柄，抗清志士张煌言有诗：“上寿称为合卺樽，慈宁宫里烂盈门，春

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与孟森文中所说“无南北，无老幼，无男妇，凡爱述老传说者，无不能言之”的太后下嫁，决非空穴来风，平地而起，而是见诸诏书，相当于那时政府的红头文件，这才沸沸扬扬，成为历史疑案。

这份公诸天下的《顺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诏》，让孟森颇费口舌。他的论点是，因为多尔衮“有大勋劳，宜增加殊礼，以崇功德”“由报功而来，非由渎伦而来”。这个“父”，孟森认为“实符古人‘尚父’‘仲父’之意”。这种牵强之至的解释，休想说服胡适，即使普通的老百姓也难认同。

倘因多尔衮“有大勋劳，宜增加殊礼”，对偌大王朝而言，诸如封侯拜爵，世袭罔替；诸如裂土分茅，莫与之京。只要想做，只要能做，无论精神上的最高褒奖，还是物质上的最重酬谢，无不说到做到，立刻兑现，足以报答摄政王的不世之功。只是尊之为“尚父”，恭之曰“仲父”，除非多尔衮一时性脑残，才不会接受这一份空头人情呢！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顺治的母亲与多尔衮的“叔嫂”关系，改变为“夫妻关系”，由“叔”而成“继父”，“皇父摄政王”才站得住脚。

据章开沅氏《清通鉴》，顺治四年七月乙巳（初六日）：“摄政王多尔衮谕示，前令辅政德豫亲王（其同母弟多铎）、和硕郑亲王（其堂兄济尔哈朗）共听政务，今和硕郑亲王已经停罢，止令辅政豫德亲王与闻。”顺治十二月丙申（三十日）：“辅政德豫亲王多铎及和硕亲王济尔哈朗率大臣请摄政王多尔衮在皇帝（即时年十一岁的顺治）前率众臣行礼毕，不必跪拜。谕曰：‘以后凡行礼处，跪拜永行停止。’”顺治五年二月戊辰（初三日）：“定远大将军肃亲王豪格自四川班师回朝。三月初

六日，诸王、贝勒、贝子、大臣会议，以其出征无功，且将希尔良冒功事隐瞒，显系旧念未除；又将为其而死之罪人杨善之弟机赛升为护军统领，实乃乱念不忘。虽三次戒饬，犹不引咎，应拟死。得旨：‘免肃亲王死，幽系之，夺其所属人员。’豪格后瘐死狱中。”

发生在这两年间的政治事件，其实是多尔衮全面“谋篡”的系统工程：第一，本是双摄政王之一的济尔哈朗被免；第二，其弟多铎登上权位高峰；第三，他不再行跪拜礼，凌驾于顺治之上；第四，处置肃亲王豪格，“幽系”，然后“瘐死狱中”。豪格为皇太极的长子，从理论上讲，为王位的第一继承人，也是他唯一的障碍。那么，顺治之母孝庄皇太后，还看不出来路人皆知的司马昭之心吗？很显然，下一步，明朝建文帝朱允炆被其叔父永乐帝朱棣夺位的结果，就可能落到福临头上。时年三十六岁的孝庄，下嫁时年三十七岁的多尔衮，以此化解她儿子可能面临的危机，也不是没有可能。

从《清史鉴》顺治七年正月己卯（二十五日）“摄政王纳已故肃亲王豪格妃福晋博尔济锦氏为妃”的记载看，好色而且毫不在乎的多尔衮，与孝庄这场政治婚姻，绝不能因为“求其明文则无有也”而断言其无。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文化落后地区，兄长死后，叔嫂通婚，并不被认为是伤风败俗之举，这不是可以用汉族的礼教伦理观来判断是非的。再而言之，清廷入关，经三百年的逐渐汉化，对其祖辈失德的记录，肯定删改得了无痕迹。

这种从帝王起居注起，到正式国史，动辄修正的恶习，也并不是清政权的首创，历朝历代，都这样干的。所以，我

对于史，从司马迁的《史记》开始，无论过去的，还是后来的，当然更包括现在的，都持半信半疑态度。可以读，不可以信；可以引以思考，不可以据以当真。大概没有偏见，无以成文人；没有矫情，难以成历史。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一句极其睿智的话：“一部中国历史，概括起来，无非欺和瞒这两个字。”细细想去，真是很有道理的。

也许，这话说得有点绝对，但有助于我们自省，如何避免去做别人思想的奴隶。

清朝的皇帝嘴脸

康熙二十一年（1682）正月十九，玄烨谕令，将吴三桂骸骨分发各省。

这种发泄仇恨的奇特做法，堪称首创。如此高智商的皇帝，情急之下，做出这样的事情，只能证明他气极败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说白了，即使将其骸骨磨成齏粉，对死了四年之久的吴三桂，除了落一个笑柄外，又有什么意义呢？再说，将其骸骨分发各省，予以展示，更是匪夷所思。如此野蛮的报复手段，不但起不到警诫作用，反而使人徒增反感。

他为什么非这样做不可，因为这位皇帝差一点栽在吴三桂手上。

吴三桂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汉奸之一，如果他真赢了的话，我相信也没有几个中国人会高兴的。但是，康熙有相当一段时期，被这个吴三桂逼到墙脚，老百姓还是觉得很开心，因为这个汉奸居然弄得他很丢脸。康熙当然知道汉人看他的笑话，你养了一条狗，你又惹了这条狗，这条狗转过屁股来

咬你，活该！所以，他恨这个吴三桂，恨到极点。

他有“两个想不到”，一是想不到局促在云南一隅的他，挥师北上，来势凶猛。广西、四川、贵州、湖南、福建、广东诸省响应，江西、陕西、甘肃等省波及，让他不知如何是好。二是更想不到八旗子弟兵，尤其不成器。“观望逗留，不思振旅遄进，竟尔营私适己希图便安，或诿兵甲之不全，或托舟楫之未具，借端引日，坐失时机者。甚而干预公事，挟制有司，贪昌货贿，占据利藪。更有多方渔色，购女邻疆，顾恋私家，信使络绎。尤可异者，玩寇殃民，攘夺焚掠，稍不如意，即指为叛逆。不知怎样应对？”

《清通鉴》记他在永兴之战失利以后，“忧心忡忡，现于词色”，虽然，他最后险胜了，但是，这是一道最简单的算术题，谁都能算清这笔账。吴三桂死时已七十四岁，这年玄烨刚二十五岁，两人相差四十九，快五十岁，有足够的时间等到他自然死亡后，“三藩”肯定是树倒猢猻散的局面。何必打八年仗，生灵涂炭，满目疮痍？然而，年轻气盛的他等不及。自以为是天纵过人的他，不能等。康熙的道理非常简单，非常自信，朕八岁登基，十四岁亲政，十六岁就不动声色地拿下辅臣鳌拜，独掌朝政大权。那么，朕二十岁了，还不撤除三藩，以去心腹之患，更待何时？

于是，康熙信心满满，志在必得，因为先前有决策权的大臣，如鳌拜等，不是被杀头，就是被打倒，再也无人阻挡、谏劝此事之不可为。玄烨遂在处置吴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位汉族藩王的策略上，改变多尔衮、顺治一直到鳌拜的利用之、收买之、尊崇之的同时，采用逐步削减之的手段。这

班人未必喜欢这个为清廷王朝立下汗马功劳的平西王，但是相信年龄不饶人，是个绝对真理，相信时间最后可以摆平一切，也是客观规律。

然而，康熙高估了自己，他以为能把拥有至高权力者，如四辅臣，如鳌拜等统统拿下，吴三桂岂在话下？可他没有仔细思量，鳌拜之流固然在朝廷里有党羽，有耳目，可都在陛下的视线之内，掌控之中啊！而吴三桂却远在南疆，鞭长莫及，何况那是有地盘、有军队的实力派？现在，你一纸谕令，要他和他的部属，撤出经营了十年之久的云南、贵州，再去驻防山海关，再去拓荒垦边，分明是激其生变，促其反叛。

别看如今对康熙的吹捧，甚嚣尘上，对盛世的渲染，离奇过分。其实，他不高明，至少在“撤藩”上，走了一步臭棋。在中国历代王朝中，建国三十年后逼反功臣，引发内战，而且一打就是八年，是只有康熙这个太自信的笨蛋，才能干得出来的糗事。其狂妄，其愚蠢，其冒险，可想而知。

结果，这场仗，打了八年，吴三桂差不多打下了长江以南的半壁江山，其间，双方进行过六次殊死决战，吴军胜四，清军胜二，吴是占上风的。几年的仗打下来，吴的总兵力为清军的两倍，无论数量还是质量，玄烨都不是吴的对手。因此，如果不是吴三桂病死，战争未必很快结束。既然战争还要进行下去，那么，他被吴三桂打败的可能是存在着的。至少还要再打上若干年，才能定胜负，正因如此，玄烨的赢，赢得有些忐忑。

“幸荷上天眷佑，祖宗福庇，逆贼遂尔荡平。倘复再延数年，将若之何？”这是发自他内心的话，说明他请得了神，

而送不了神的尴尬，曾经也使他六神无主过。

在中国历史上，撤藩，是一种最高统治者不得不做，然而最好不做的危险游戏。因为涉及地方利益，所以被剥夺者通常要进行反抗，而剥夺者也就必然要进行“反”反抗。于是，剥夺者成功也罢，被剥夺者胜利也罢，双方都没有好果子吃，都得付出代价。公元前154年，汉景帝刘启用晁错计，削夺诸侯国部分土地，归中央直接管理，吴王刘濞、楚王刘戊与其他五位侯王，以“清君侧”的名义起兵反抗中央政府，史称“七国之乱”。刘启派太尉周亚夫、大将军窦婴率大军镇压，历时三月，叛乱平定。公元1399年，明惠帝朱允炆纳齐泰、黄子澄削藩之策，是年七月，驻北京的燕王朱棣，以诛齐、黄为名，举兵反。这一仗打了四年，朱棣攻入南京，惠帝下落不明，叔叔夺了侄儿的江山。唯有公元961年与969年的宋太祖赵匡胤的两次“杯酒释兵权”，算是一次成本极低的“削藩”行动。

看来，这位少年天子，并没有从中国历史上学到怎样使尾大不掉的各路诸侯，削权降格；使拥兵自重的地方军阀，解除武装；使功高震主的开国元勋，不再干政的事，而是一意孤行，非要逼吴三桂就范。结果，他自己也承认这场险胜，与失败无异。“伪檄一传，在在响应，八年之间，兵疲民困。”然而，掀起这场战乱的这个主谋，并不责备自己，却振振有词地反问大家：

忆尔时惟有莫洛、米思翰、明珠、苏拜、塞克特等
言应迁移，其余并未明言迁移吴三桂必致反叛。议事之

人至今尚多，试问当日曾有言吴三桂必反者否？（《清通鉴》）

听听，这等错了不认账，把责任都推给别人的口吻，多么无赖，又多么可笑啊！

二

雍正三年（1725）十二月辛巳，一位名叫汪景祺的文人被“弃市”。

那时在北京，只要“弃市”，就是押往菜市口杀头。雍正嗜杀，当然，康熙和乾隆也并不少杀，不过，雍正更残忍更可怕些，手段和花样，也更促狭更阴损些。这次杀汪景祺，大家原以为看一场热闹，随后作鸟兽散，回家喝二两，庆幸自己脑袋还在脖子上，也就罢了。谁知这次菜市口秋决，出了点麻烦，监刑官、刽子手，对着这具身首分离的死尸，直吮牙花子，不知如何办才是？因为一位刑部衙门的文案，指着这份将汪景祺斩立决的谕旨上雍正爷的朱批，有“立斩梟示”四个字，“立斩梟”遵旨照办了，还有这个“示”字，什么意思呢？臣僚们琢磨了半天，才明白陛下的意思，不光要砍下脑袋，还要把这颗脑袋悬挂在菜市口示众。示者，公示也，也就是公开展览。让大家看看，跟皇帝老子作对，会有什么下场？

梟首砍头，戮尸燔骨，这是康雍乾三朝时不乏见的场面，然而像雍正如此伎刻酷暴，将汪的头颅一直挂到他驾崩，也

没说一句免了、去掉、拿下的话，在中国文人受迫害的全部历史上，还真是少见的暴虐。对知识分子恨到如此咬牙切齿，除了变态心理，哪里还有一点点当下文人鼓吹的“盛世”帝王的胸怀？整体看来，康雍乾三帝，一个赛过一个不是东西。

汪景祺在年羹尧的西宁大营中，当过两年的幕僚，他的灾难，即由此而来。

一个文学家，最好不要跳上政治家的船，哪怕是最豪华的游艇，也要敬而远之才是。唐朝的李白，一开始是绝对明白这个道理的。杜甫《饮中八仙歌》就写过他“天子呼来不上船”。李白心想，我要登上皇帝的船，不被皇帝吃了，也会被皇帝身边的人吞了，岂是我能去的地方？可后来，估计酒喝高了，下了庐山，竟登上永王李璘的旗舰，检阅起水师，还大唱赞歌，“为君谈笑静胡沙”，结果好，永王失败以后，他也就充军流放到夜郎了。

这位汪景祺，号星堂，浙江钱塘人氏。康熙举人，小有文声，但仕途蹭蹬，一直不那么发达，萍踪浪迹，落魄秦晋，并无定处。清代的武官，粗鄙少文，地位较高的统帅，通常要礼聘一些文人为幕客。名气大的，为客为宾，起参谋僚属的作用；名气小的，为职为员，司管文书笔墨等事。年羹尧，康熙进士，内阁学士，一代鸿儒，也非等闲之辈。康熙年间，他西征噶尔丹、郭罗克、罗卜藏丹津诸役的赫赫战功，总不能自己动手撰文吹嘘。恰好，这位汪师爷，一心想上他这艘臃肿巨舰，于是，给年大将军写了一封信，极尽歌功颂德之能事。

盖自有天地以来，制敌之奇，奏功之速，宁有盛于今日之大将军者哉？仆向之所向慕，归往于阁下者，台阁之文章，斗山之品望而已。……朝廷深赖贤佐，天下共仰纯臣。朗若青天，皎如白日。夫是以宸翰宠贵，天子倚阁下等山岳之重也。今阁下英名如此其大，功业如此其隆，振旅将旋，凯歌竞奏。当吾世而不一瞻仰宇宙之第一伟人，此身诚虚生于人世间耳。（《西征随笔·上抚远大将军太保一等公川陕总督年公书》）

这样，雍正二年，此公被年羹尧延请入幕，聘为文胆。

期间所著《西征随笔》，在查抄年羹尧杭州邸宅时，被侍郎福敏发现，呈上。喜欢作批示的雍正在这方面有强烈的表现欲，在书上亲笔写上：“悖谬狂乱，至于此极，惜见此之晚，留以待他日，弗使此种得漏网也。”“此种”两字之间，也许雍正漏写了一个“杂”字，这个文人太招他的恨了。

我一直忖度，同案的钱名世，也是因年羹尧获罪的，同样，也是因写捧年大将军的马屁诗被参，但雍正并没有将他送往菜市口秋决，而是御书“名教罪人”匾额，要他挂在自家大门口，每日叩拜忏悔。虽然每天磕头，但保住了这颗脑袋。最滑稽的是，将钱遣返回乡时，雍正让朝廷所有官员，都写诗表态，认为钱罪该万死，幸皇上宽大为怀，令其居家思过。这部大批判集，故宫博物院作为文字狱一案，曾经印行过的。

雍正恨汪，胜于恨钱，道理很简单，汪和钱都拍年的马屁，但钱只止于写谀诗而已，而汪则参与机要，为虎作伥，出谋划策，助纣为虐，这是雍正早在储位的时候，就种下来的仇。

康熙晚年选嫡，举棋不定，年羹尧的一票，起到一言兴邦、一言丧邦的关键之时，雍正也对这位军门，殷勤致意，示好巴结，联络拉拢，不遗余力的。而汪景祺，对于这位功高震主的军事统帅，所能起到的左右作用，是非同小可的。这才使雍正始终戒之惧之，而留下刻骨铭心的影响，必狠狠报复而后快的。

这本《西征随笔》，让雍正逮了个正着。应该说，汪景祺不傻，他不是有小聪明而是有大聪明，不是有小野心而是有大野心，书中有《功臣不可为》一文，就是为年大总督写的，其意所指，年是会心的。不但会心，很可能首鼠两端过，雍正不会没有知觉。但文人从政，很难成气候，虽然他们喜欢染指权力，但十个文人至少有九个，在政治上属于无韬略无谋划的低能之辈。尤其稍稍得了点意的文人，无一不是狗肚子装不了几两香油，那张管不住的嘴巴，先就给自己挖好了墓穴。

雍正的情治系统，其效率之高，野史演义，多有记载，早把年大将军与另一可能接班对象允禩，在西宁的来往，密报上来。雍正三年四月，这位陛下最初发难，谕责年羹尧僭越之罪时，无心之言，泄露天机：“朕曾将御前侍卫拣发年羹尧处，以备军前效力，并非供伊之随从也。然伊竟将侍卫不用于公务，俱留左右使令。”这些侍卫，其实就是雍正安排在年羹尧身边的“克格勃”，而汪师爷的一言一行，岂能逃脱这班皇家特工的眼睛。于是，这一年的十二月十一日，赐年羹尧自裁。一周后，雍正就将这位年府首席文人，枭首示众，那身躯和脑袋分别挂在菜市口的通衢大道上，任其鸦啄蝇聚，风吹雨淋。而且株连家小，“其妻发黑龙江给穷披甲人为奴，